

晋安区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（晋安区总医院茶园分院）（施工）

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（第001号）

项目编号: E3501110102802093002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关于晋安区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（晋安区总医院茶园分院）（施工）（以下称“本项目”）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关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的补充通知：将招标文件中“（3）招标范围和-content：招标范围为晋安区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—晋安区总医院茶园分院提升改造项目施工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”修改为“（3）招标范围和-content：招标范围为晋安区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—晋安区总医院茶园分院提升改造项目施工，含建筑、电气、给排水、结构、门窗、暖通、电梯等施工内容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”

2、关于本项目履约担保的补充通知：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的，保证金返还应计取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3、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“5.修改“四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”，格式附在“十五、其他资料”后。投标人填写后可在“四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”位置上传，如无法上传，则附在“十五、其他资料”之后。”的澄清说明：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“四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”，以招标文件（PDF格式）第552至553页内容为准。”

本通知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请投标人自行查阅、下载。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（公章）：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